

#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 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一)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作出努力，共同分担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重整计划将对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 (二)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鉴于旭威实业、河南灏鼎、华晶实业的股东均为郑州华晶，且在重整完成后将依法注销。因此，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对象为郑州华晶的出资人。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出资人组会议之股权登记日在中证登北分登记在册的郑州华晶股东组成。上述股东自出资人组会议之股权登记日起至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继承人。

### (三) 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 1.资本公积转增股票

以郑州华晶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4.835037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2,993,805,599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北分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郑州华晶的总股本将从 1,205,476,595 股变为 4,199,282,194 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特定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具体条件如下：

(1) 支付现金约 6,431.49 万元。

(2) 提供约 579,555,872 股股票，用于由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清偿违规担保债权之外的普通债权，以解决 2,669,298,242.51 元的资金占用问题。

(3) 向违规担保债权人提供约 958,555,683 股股票，并清偿约 7,734.73 万元现金，以解决违规担保问题。

(4) 按照 1.66 元/股的对价，向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提供约 914,894,212 股股票，用于解决 1,518,724,390.88 元的资金占用问题。

(5) 为解决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提供的现金及股票，均不向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追偿。

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在收到前述“（4）”中特定投资人提供的股票后，由牵头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具体条件如下：

① 支付现金约 10,880.43 万元；

② 向违规担保债权人清偿约 13,085.18 万元现金，且不向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追偿。

## 2. 同比例缩股

为控制重整后股本规模，郑州华晶将按照每 10 股缩为 2.5 股的方式进行缩股。缩股后，郑州华晶的总股本将从 4,199,282,194 股缩减至 1,049,820,549 股。缩股后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受让的股票数、原股东持有的股票数相应缩减，缩股后的股数为：缩股前的股数除以 4，每位股东缩股后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调整。缩股后，公司将根据届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进行财务处理。

## 3. 历史遗留问题的化解

### (1) 资金占用问题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2022】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郑州华晶通过虚构采购业务、支付采购款、账外借款及开具商业汇票等形式，向原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形成原实控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结合审计报告，郑州华晶合并范围内存在资金占用 4,188,022,633.39 元。

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① 特定投资人提供 914,894,212 股票，按照郑州华晶重整受理之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即 1.66 元/股，以解决原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1,518,724,390.88 元；② 特定投资人提供 579,555,872 股股票，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抵债价格，用于由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清偿违规担保债权之外的普通债权，以解决原实控人及

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2,669,298,242.51 元。③特定投资人提供前述股票后，不向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追偿。

## (2) 违规担保问题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2022】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郑州华晶存在违规担保 34 笔，合计金额 4,131,974,406.12 元。结合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管理人初步审查确定，违规担保金额合计 5,000,977,514.27 元。

为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在重整程序中，重整投资人将以 5,000,977,514.27 元为基数，按照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的规定，向违规担保债权人提供 958,555,683 股股票、208,199,100.57 元现金，用于解决违规担保问题，且不向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追偿。如最终违规担保的实际金额小于重整计划预留的金额，重整投资人提供的偿债现金及股票不返还，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处置。

因前述方式清偿违规担保债权，不占用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的资源，且重整投资人清偿后亦不向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追偿，郑州华晶未等四家公司承担违规担保债权的清偿责任，违规担保债权的清偿未造成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的实质损失，违规担保问题得以全部解决。

通过前述方式，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得以化解。为消除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对后续合规经营的影响，将依法核销财务账面记载的因前述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等。

####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效果

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在重整过程中通过公开招募方式，引入了实力雄厚的重整投资人。在重整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历史遗留问题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郑州华晶的基本面将得到根本性改善，并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郑州华晶股票将成为真正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本方案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最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应当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